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Re：有關適用於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建議監管規定的諮詢文件

March 30, 2023

Dear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In response to the following issues, I have the following comments:

Q1.

認真負責，願意永續發展的持牌平台營運者，若能完善達到保障投資者的要求下，應可以獲准向零售投資者提供服務。

但可以建立零售投資者觀察期作為有條件式開放，例如：持牌平台營運者在向零售投資者提供服務時，要設置六個月以內觀察零售資者偏好，建置零售投資者基本的風險初步評估，及限定可投資的金額多寡。假若，零售投資者不想被觀察期所限制投資，零售投資者應主動參與第三方投資者保護共同基金或保險。

此外，零售投資者在接收服務時，必須接受一定時數的投資者教育訓練，理解現在投資的商品屬性、風險的高低，及未來發生爭議時，要如何救濟。

Q2.

針對代幣納入及檢討委員會，建議可移交至持牌平台營運者們所建立可被認可的自律組織(SRO)或公會負責。藉由自律組織的角色，來成立委員會用於簡化合規流程及統一管理產業

方向，而持牌平台營運者負責實施及執行規則。此外，委員會的成員由持牌平台營運者們指派代表所組成，每月召開代幣納入及檢討會議，來持續追蹤及檢討。假若，持牌平台營運者不願意參與自律組織的委員會，就必須自行成立委員會來完成管治要求。

對於代幣納入準則，也可由上述自律組織的委員會來主導。

須制定持牌平台營運者們不能直接或間接投資獨立指數提供者的要求，以免透過影響力造成特定的虛擬資產被列入合資格，產生道德風險。

Q3.

關於智能合約的審計標準，需要明確指定那些國際標準可被採納？否則，未經過嚴謹可被認可的標準下，其審計品質是有待商榷。其次，獨立的核數師須具備什麼資格才能對智能合約進行審計，才能確保其審計是可被確信。

針對揭露資訊部分，需要充分提供投資者當遇到投資爭議時，其救濟管道及流程的說明。不能在使用者或投資條款限定投資人放棄基本救濟的權益，或是阻礙，或是有顯不公平的對待。相關能提示投資者應注意的法律文字需清楚明白說明。

Q4-6.

建立三道防線，來強化投資者保障：

I. 第一道防線：

由自律組織或公會負責成立自我保險公司，提供參加會員的持牌平台營運者們提撥一定比例

的資本額最為基本財務準備金至自我保險池，以持牌平台營運者們共同合作建立最低限度的保障。例如：有 10 家持牌平台營運者成立公會，每個持牌平台營運者資本額為 5 百萬港元，要求每個持牌營運者提撥 50 萬港元至自我保險池，自我保險池最低限度的保障有 5 百萬港元。其次，自我保險池可與其他再保公司建立合作，將保障範圍再度擴大。

II. 第二道防線：

持牌營運者們每月定期檢視曝險規模，提撥動態財務準備金至自我保險池，以應對保管客戶虛擬資產有關的風險。例如：一個持牌平台營運者每月保管客戶的虛擬資產約等值 1 億港元，依照自我風險管理政策下，提撥每月收入的 20%作為動態財務準備金至自我保險池。

III. 第三道防線：

持牌平台營運者針向投資者徵收投資者保護共同基金或保險金。持牌營運者明白告示投資者在每次交易的費用內，涵蓋一筆針對投資者保障的費用。所徵收的共同基金或保險金每月提撥至指定的信託帳戶或自我保險公司，作為投資者從事高風險投資的最低保障。

Q7.

可准予開放專業投資者投資期貨或期貨 ETF 的虛擬資產商品，以利專業投資者可以進行風險對沖。

Q8.

無意見提供。

Q9.

針對 FATF 要求的虛擬資產轉帳的規定，實務上遇到的困境是，若投資者提供收款機構的司法管轄區是不落實虛擬資產轉帳的規定話，此虛擬資產轉帳的要求會降低打擊洗錢的功能，且增加持牌營運者作業上的成本。

此外，雙方的司法管轄區沒有充分建立司法互助下，相關執法成果是有時成效不佳。

Q10.

無意見提供。

Yours sincerely,

Aimichia Technology Co., Ltd. C.E.O.